

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一看就懂的 青少年

法律常识

· 漫画版 ·

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

YIKAN JIUDONG DE
QINGSHAONIAN FALU CHANGSHI

维权帮 / 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一看就懂的 青少年

法律常识

· 漫画版 ·

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

维权帮 / 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一看就懂的青少年法律常识：漫画版 / 维权帮主编. —北京：
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6.8
(一看就懂系列)

ISBN 978-7-5093-7729-1

I . ①一… II . ①维… III . ①青少年法—基本知识—
中国 IV . ①D922.7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86821 号

策划编辑：高惠娟 (editorghj@163.com)

责任编辑：薛 强 (editor_xue@163.com)

封面设计：周黎明

一看就懂的青少年法律常识：漫画版

YIKAN JUDONG DE QINGSHAONIAN FALÜ CHANGSHI: MAN HUA BAN

主编 / 维权帮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印张 / 7.75 字数 / 157 千

版次 /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7729-1

定价：29.8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值班电话：010-66026508

传真：010-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010-66038139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010-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66032926)

编委会成员

荣丽双 李 晓 李 辽 李 燕 崔静波

刘宇娇 王森炎 孙建荣 荣丽丹 李彩乔

宋丽红 易雪可 邓小静 刘丽娜 穆臣刚

冯美华 李 刚 辛 辉 杨 宇

前言

P R E F A C E

法律是有效治理国家的武器。《韩非子·有度》里讲“故矫上之失，诘下之邪，治乱决缪，绌羨齐非，一民之轨，莫如法”，正是这个意思。我国是法治国家，法治建设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，切实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利益。坚持依法治国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是我们所共同努力的目标。作为公民，要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青少年——作为公民队伍中的新生力量，在依法治国建设中，肩负着艰巨的任务，也将起到重要的作用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指出：“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从青少年抓起，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。”这说明，全民开展依法治国，青少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

然而，纵观当今的青少年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现状，其实并不理想。再加上各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环境的影响，青少年犯罪率日渐突出，给社会、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。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普法，让青少年朋友通过自身学习法律知识而知法守法，依法维权，就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。



从青少年朋友自身来说，要尽可能地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制观念，知道什么该做，什么不该做，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约束自己的行为。同时，在遇到侵权事件时，学会利用法律解决问题，维护自身利益。

在此，为了帮助广大青少年朋友们学法，我们特意编写了《一看就懂的青少年法律常识：漫画版》一书。综合来看，本书的特色如下：

第一，既全面又实用。本书以现实生活为依托，法律知识内容丰富全面，应有尽有。本书精选的内容为青少年生活中常见和实用的案例场景，并且多是现实中真实的案例，较为贴近生活。

第二，既形象又生动。本书配以生动形象的漫画，供读者参考、思索，可以说是“看图学法”，相信一定能给读者带来阅读和学法上的乐趣。

第三，既专业又通俗。在案例讲解方面，我们均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对案例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，并且，所给出的结论也是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，具有相当的专业性与权威性。此外，我们在编写此书的时候，避开了法言法语，采用了通俗易懂的大众语言，秉承了普法不忘通俗的理念和初衷。

当然，由于时间与条件的限制，书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，如果您在阅读此书时发现错误，敬请批评指正！

本书编委会

2016年11月

CONTENTS

目录

第一章 宪法权利义务法律常识 / 001

- ❖ 未成年人为什么不能行使选举权？ / 003
- ❖ 宗教信仰自由适用于未成年人吗？ / 005
- ❖ 加入书法协会是否有年龄限制？ / 007
- ❖ 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时有什么限制吗？ / 009
- ❖ 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是否构成违法？ / 011
- ❖ 我国公民必须要服兵役吗？ / 013
- ❖ 残疾人需要服兵役吗？ / 016
- ❖ 在讲普通话方面，我国法律有哪些规定？ / 018
- ❖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高低之分吗？ / 020
- ❖ 公民在行使检举权的时候，能否捏造不实信息污蔑他人？ / 022
- ❖ 我国法律是否规定，我国公民要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？ / 024
- ❖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，我国有哪些法律规定？ / 026



- ❖ 应该怎样切实做到“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”？ / 028
- ❖ 我国法律对保护名胜古迹有什么规定？ / 030
- ❖ 贫穷和富贵是否会导致法律面前的不平等？ / 033
- ❖ 侮辱国旗、国徽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 / 035

第二章 在校学生权益保障法律常识 / 039

- ❖ 学生因课间相互打闹而受伤，学校是否承担责任？ / 041
- ❖ 学校能因学生违反校规而对其进行罚款吗？ / 043
- ❖ 寄宿制学校可以天天将学生关在宿舍吗？ / 045
- ❖ 学校有权取消学生的体育课和音乐课吗？ / 047
- ❖ 作为老师，应该履行哪些义务？ / 049
- ❖ 学生在校内被校外人员所伤时，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 / 051
- ❖ 学生有权拒绝老师推销的商品吗？ / 052
- ❖ 学校组织学生上山扑火的行为是否合法？ / 054
- ❖ 老师体罚学生，可以追究老师的刑事责任吗？ / 056
- ❖ 学生在学校操场上遭受雷击而受伤该由谁负责？ / 058
- ❖ 学生被老师处罚后自尊心受挫而自杀，责任该由谁来承担？ / 060
- ❖ 在学校发生的踩踏事故，谁应承担责任？ / 062

第三章 校车安全法律常识 / 065

- ❖ 驾驶校车的条件有哪些？刑满释放人员能否担任？ / 067

- ❖ 如果家长放任孩子坐不合格校车，出事后能要求学校负全责吗？ / 069
- ❖ 学校可以为了节省时间而将校车的行驶线路选择在陡峭的山路上吗？ / 071
- ❖ 早晚高峰，校车可以走公交专用车道吗？ / 073
- ❖ 学生可以坐在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上吗？ / 075
- ❖ 上学要迟到了，学生们可以要求校车驾驶员“快些开”吗？ / 076
- ❖ 当非学校配备的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责任应由谁来承担？ / 078

第四章 家庭抚养、继承法律常识 / 081

- ❖ 当离婚父母对子女不履行抚养义务时，子女该怎么办？ / 083
- ❖ 父母未离婚，子女有权向父母主张抚养费吗？ / 084
- ❖ 在父母已经离婚的情况下，子女可以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吗？ / 087
- ❖ 离婚父母给付子女的抚养费一般是多少？ / 089
- ❖ 父母离婚，已经上初中的子女有权选择跟谁生活吗？ / 091
- ❖ 离婚后，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就没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了吗？ / 092
- ❖ 离婚后，有抚养权的一方有权阻止另一方探望子女吗？ / 094
- ❖ 成年兄、姐在父母去世之后对弟、妹有无扶养义务？ / 096
- ❖ 父母离婚后，和孩子生活的一方有权决定孩子的姓氏吗？ / 098



- ❖ 对于子女的存款，父母能够随意处分吗？ / 100
- ❖ 未经孩子允许，父母可以直接查看孩子的隐私吗？ / 101
- ❖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代替未成年人放弃遗产继承权吗？ / 103
- ❖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遗产吗？ / 104
- ❖ 受资助人可以分得遗产吗？ / 106
- ❖ 父母丧失继承权的情况下，作为子女还有代位继承的权利吗？ / 108
- ❖ 未成年人立的遗嘱有效吗？ / 110
- ❖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被收养？ / 112
- ❖ 收养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？ / 113
- ❖ 被他人收养的孩子与亲生父母还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吗？ / 115
- ❖ 当被收养人遭到收养人虐待时，被收养人能否解除收养关系？ / 117
- ❖ 被抚养人是亲友的子女，这种行为算收养吗？ / 118

第五章 青少年社会权利法律常识 / 121

- ❖ 帮助他人的时候受伤，责任应由谁来承担？ / 123
- ❖ 因使用游乐园的游乐设施而受伤，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 / 124
- ❖ 放鞭炮时被质量不合格的鞭炮炸伤，责任应由谁来承担？ / 126
- ❖ 被邻居家的宠物咬伤，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 / 127
- ❖ 使用药店推荐的药品致人损害，药店应当为其推荐的药品负责吗？ / 130

- ❖ 商场的试衣间可以安装摄像头吗？ / 131
- ❖ 导游可以临时改变行程把参观旅游景点改成购物吗？ / 133
- ❖ 出租车司机可以随意拒载乘客吗？ / 135
- ❖ 空调车不开空调，乘客可以要求退票吗？ / 136
- ❖ 网购未收到货，但已付款，可以要求卖家退款吗？ / 138
- ❖ 房屋的主人可以是未成年人吗？ / 140
- ❖ 父母能干涉未成年人处分自己的财产吗？ / 142
- ❖ 劳动者可以是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吗？ / 143
- ❖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参加工作吗？ / 145
- ❖ 未成年人工作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吗？ / 147
- ❖ 法律上是如何保护未成年工的？ / 149
- ❖ 对于流浪儿童，法律规定了哪些救助措施？ / 151
- ❖ 父母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，需要经过子女的同意吗？ / 153
- ❖ 未成年人是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，监护人有权为其指定受益人吗？ / 154

第六章 争做文明青少年法律常识 / 157

- ❖ 未成年人之间因为打闹造成的伤害，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 / 159
- ❖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场所有哪些？ / 161
- ❖ 经营商可以将烟酒出售给未成年人吗？ / 163
- ❖ 哪些书籍刊物是法律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的？ / 165
- ❖ 彩票站能否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？ / 167



- ❖ 未成年人拿了父母的钱是否构成盗窃罪? / 169
- ❖ 未成年人不应接触哪些网络游戏? / 171

第七章 青少年远离犯罪法律常识 / 173

- ❖ 初中生故意杀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? / 175
- ❖ 未成年人犯了抢劫罪的, 是否应该承担刑事责任? / 177
- ❖ 未成年人在偷窃中帮助望风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? / 180
- ❖ 未成年人经常用针扎家庭成员是否承担刑事责任? / 182
- ❖ 未成年人打架斗殴在法律上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 / 184
- ❖ 未成年人向他人投毒, 是否构成犯罪? / 187
- ❖ 未成年人在家中藏毒行为的性质是什么? / 189
- ❖ 未成年人吸食毒品是否要负法律责任? / 191
- ❖ 未成年人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是违法行为吗? / 193
- ❖ 冒充残疾人乞讨构成诈骗罪吗? / 195

第八章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律常识 / 199

- ❖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信息能够被公之于众吗? / 201
- ❖ 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, 我国法律有哪些特殊规定? / 203
- ❖ 未成年人因防卫过当导致的犯罪是否应该起诉? / 205
- ❖ 未成年人有必须出庭作证的义务吗? / 208
- ❖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, 是否应该进行分别起诉? / 210

- ❖ 犯罪之后有立功表现的未成年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吗？ / 212
- ❖ 在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实施的同种犯罪，是否要分别处理？ / 214
- ❖ 十八岁前后犯同种罪的适不适用累犯的规定？ / 216
- ❖ 未成年人犯罪会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吗？ / 217
- ❖ 法律对未成年人检举犯罪有哪些保护措施？ / 220
- ❖ 未成年人犯罪之后，犯罪档案需要向单位提供吗？ / 222
- ❖ 阻碍警察解救被拐卖儿童的行为，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？ / 224
- ❖ 父母使用暴力方式管教孩子是否违法？ / 226
- ❖ 遗弃生病的孩子的行为是否能构成犯罪？ / 228
- ❖ 和未满十四周岁的卖淫女孩发生性关系，构成嫖宿幼女罪还是强奸罪？ / 230
- ❖ 强奸未满十四周岁的女孩是否应该承担更重的刑事责任？ / 232
- ❖ 诱惑幼女卖淫是否触犯法律？ / 234
- ❖ 关于猥亵儿童罪，我国法律有哪些规定？ / 236

第一章

宪法权利义务法律常识

❖ 未成年人为什么不能行使选举权？

情景再现

小明是家住农村的初二学生，今年十四周岁。前不久，小明所在的村子进行了村委会的换届选举，小明想起政治老师课上讲到过公民具有选举权，于是也想当一次选民行使选举的权利，但是到了选举地点之后，小明才发现到场的都是大人，大家也都持有统一规格的选民资格证和选票，唯独他没有。于是小明就问妈妈，为什么不给他发选民资格证和选票，他妈妈只是简单地说他还没到岁数。小明比较困惑，自己要到多大岁数才能行使选举权呢？行使选举权还需要其他什么条件吗？

依法解答

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加选举的权利，包括参加提名代表候选人，参加讨论、酝酿、协商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参加投票选举等。在我国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。但是，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行使选举权需要满足一些条件。一个条件是年龄限制，在我国未满十八周岁的都是未成年人，未成年人



因为尚不具备良好的判断能力，所以我国法律规定，未成年人不享有选举权。由此可知，成年是行使选举权的前提之一。但是也并不是所有的成年人都有选举权，享有选举权的另一个条件是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享有选举权。《宪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所以，本例中的小明现在无法行使选举权，只要满了十八周岁同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可以行使选举权了。

条文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